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石宇良)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任职期间（以下简称“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充分发挥自己所具备的专业优势，就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政策变化、行业情况提出专业、客观的建议，在公司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中积极发挥作用，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现将本人2025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石宇良，196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大学数学系，博士学位。1987年-1998年，任原国防科工委研究员；1998年-2003年，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研发中心主任；2003年-2007年，任北京市信息化办公室电子政务总体组首席专家；2007年-2023年，任北京工业大学教授。本人长期从事软件工程及信息化研究，发表论文30余篇，主持编写信息化和电子政务培训教材两部，曾获得国防科工委科技进步二等奖二项、三等奖一项、光华科技三等奖一项。2022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每年对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2025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5次董事会，通讯出席1次董事会，共计审议29项议案，除《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需回避表决外，其余28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5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本人现场列席2次股东会。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召开前，本人主动与董事会秘书沟通，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2025年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会 列席次数
应参加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出席	
6	5	1	0	0	否	2

经本人审慎核查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在专业委员会中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召集并出席了全部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	会议次数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2025年01月13日	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进行考核和评价； 2. 核查202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和执行情况。
		2025年04月02日	1. 研究并制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 研究并制定《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5年06月25日	对拟聘任的公司财务总监的薪酬提出方案。
		2025年11月24日	对拟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的薪酬提出方案。
提名委员会	3	2025年03月25日	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2025年06月24日	总经理林鸿提名张治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提名委员会针对张治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2025年11月20日	总经理林鸿提名刘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委员会针对刘志刚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战略委员会	1	2025年2月7日	制定《2025年度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

2025年，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2次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	会议次数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025年2月6日	1、公司总经理林鸿介绍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志刚介绍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情况； 3、独立董事石宇良介绍独立董事2024年度工作情况和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10月23日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025年，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2025年，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2025年，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2025年，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25年，未发生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无。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积极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持续跟踪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与公司及时沟通，长效监督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股东会和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关注互动易平台的提问及回复。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20天，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对公司的制度建设、规范运作、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它相关文件，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外部投资者能够平等获取公司信息。通

过持续监督财务报告、重大事项公告等披露内容，有效提升公司透明度与规范运作水平，以规范治理筑牢保护所有者权益的坚实基础。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公司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反馈和落实，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使我们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报告和报表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欺诈和舞弊行为。

2025年，本人认真审阅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点关注报告内容的完备性、真实性与合理性。针对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通过与公司内部相关方的交流、信息验证、与公司审计部工作人员沟通等方式进行核查。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了续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独立性、专业性、审计流程有效性、审计费用等事项。该议案后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总经理林鸿提名张治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张治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同意将聘任张治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

监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总经理林鸿提名刘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刘志刚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同意将聘任刘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进行考核和评价，并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国内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将方案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其中《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还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公司未发生上述相关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参加会议、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

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石宇良）

2026年4月14日